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迦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迦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1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梁迦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（業已發還）及素行（被告前有多件竊盜之前案紀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15頁）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
0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04 刑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蔡紫凌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896號聲請簡
23 易判決處刑書